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2〕4号

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搭建科研平台，充分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鼓励科技人员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科研先进引领团队成员开展科研活动，促进学校的科研工作有新发展，着力整体提升我校科研队伍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切实推动我校向应用型一流大学迈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创新团队的宗旨是倡导和培育团队精神，优化资源配置，凝练科研方向，发挥科研人员的专业特长和群体优势，鼓励学科交差融合，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学术氛围，建设高水平科研创新队伍，提升学校的科研水平。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科研团队应以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教育厅批准的高校重点实验室及人文社科基地、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省级以上重点学科为依托。

第四条 科研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科研团队，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工作条件、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研问题。团队成员的年龄结构应比较合理，一般应由不同年龄的梯队成员组成，有充沛的精力从事研究工作。鼓励不同学科背景的人员组成跨学科的创新团队。

团队规模宜在 5-10 人范围，由于人员变动人员少于 5 人的应增加至 5-10 人，否则予以解散。

第五条 团队的研究方向应围绕“2+7+7+3”学科建设需求，聚焦国家、四川省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国际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或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基础理论、应用研究问题。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思路开阔，敢于创新，作风正派，团结同事，在团队中有较高威望和较强的凝聚力；原则上应为博士或高级职称教师，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含自筹经费）；
2. 近 5 年第一作者发表过 5 篇及以上高水平论文；
3. 第三轮聘任为科研岗或科研为主型岗位。

第七条 团队成员组建本着自愿加入的原则，团队成员应有较强的科研实力、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和很好的团队精神。每个团队成员仅限加入 1 个科研团队。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八条 团队的建设目标是建设期内逐渐形成国内和省内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积极组织牵头申报并承担各类重大科研计划项目；取得经鉴定的、公认的原创性成果或有显著经济效益的产业化成果；成为学校培养优秀领军人才和产生高水平论文的主要基地；为所在学科的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第九条 各类团队建设的具体目标由团队申请时根据所属学科实际情况和团队发展规划自行设立，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列入团队建设任务书，并作为团队阶段检查及建设期结束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学校按照“实事求是、因校制宜、公平竞争、择优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校级科研团队建设管理工作。科研人员按学校要求申报组建校级科研团队，相关单位汇总后提交科研处，科研处组织评审推荐，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立项建设。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自律攀大人”品牌建设的要求，团队实行过程化管理模式，务求实效。各学院应加强科研团队建设，做好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团队培育期为三年。每个团队需对培育期内的建设任务进行总体规划，明确团队成员的研究方向及每年的研究内容和研究进度。

第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定期召集团队成员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每个团队成员一年内至少一次主题报告。每次团队科研活动开展3天前，由团队负责人在科研管理系统进行团队科研活动申报，填写科研活动开展时间、地点、报告人、参与成员、主体内容等相关信息。

主题报告人员应结合自己的研究领域收集整理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及知识产权文献资料（原则上不低于15篇），总结分析该领域的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认真分析研判研究成果与国内外研究的优势和不足，进一步凝练自己的研究方向，持续深入推进研究工作。主题报告人员研究方向如果是原始创新，应详细分析该研究方向的可行性，并提出详实可靠的研究方案。

团队每年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不低于10次，每次学术活动不低于2.5小时，主题发言人报告时间不低于1小时，每次学术活动团队成员必须三分之二以上到场。学术活动的参与者应提前熟悉学术交流的主题，积极思考主题报告的相关内容并参与交流讨论。团队负责人应认真总结本次学术活动，确定下一阶段开展具体研究的负责人，持续推进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每个团队具有专门的团队科研活动记录本，现场详细记录每次科研活动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报告人、参会

成员、报告内容、主要交流发言等。

第十四条 团队负责人应与团队成员协商，提前制定每学期学术活动计划，确定主题报告人员、报告的题目及内容简介、学术活动的时间及地点。学术活动计划一经确定不能擅自变更，如需变更应提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未经同意擅自调整的学术活动不认定相应的科研分，学术活动调整超过 50% 的，扣减团队年度科研活动基础科研分。学术活动过程中科研处派相关人员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团队应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整理好本次活动的影像资料、主题发言 PPT、参考文献目录、发言记录等，及时上传科研管理系统，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相关资料的，本次科研活动不计科研分。

第六章 考核

第十七条 团队日常管理由各院系直接管理，团队考核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团队出现一次未按申报信息开展活动，视为弄虚作假，取消本年度团队的科研活动基础科研分。每个教学单位有两个及以上科研团队开展学术活动时出现弄虚作假，扣减相应院系的科研绩效。

第十八条 团队按照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要求组织开展的每次学术活动记 5 个基础科研分。团队年度基础科研分=5×活动次数，团队负责人每年必须根据各成员团队科研活动主讲情况、参与度和贡献度进行分配，并得到团队成员签字认可。对于年度考

核合格的团队，每个团队每年记不多于 150 分的基础科研分。每个团队成员参加团队学术活动获得的基础科研分数不得高于其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应完成基础科研分数的 50%。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团队科研活动开展实际情况、团队成长情况及团队科研业绩综合考评各校级科研团队，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科研团队科研活动获得的基础科研分核增 10%；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科研团队予以解散。团队成员缺席该团队科研活动次数超过 30%的，取消其团队成员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攀枝花学院科研团队申报表

攀枝花学院

2022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攀枝花学院科研团队申报表

团队名称：						
团队 负责 人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		现聘 岗位 类型		联系 电话	
	近五年成果（限填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含自筹经费）、高水平论文）					
	1					
	2					
	3					
	4					
	5					
	6					
	7					
	8					
9						
团队 主要 研究 方向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联系电话
团队 成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团队 建设 任务 (3 年)	202*年					
	202*年					
	202*年					